三原县新兴镇五四村道路维修工程

二〇二六年

甲方（全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全称）：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新兴镇五四村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新兴镇五四村道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三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发[2026]7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三原县新兴镇五四村道路维修工程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90天。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97392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工程款项，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工程款项。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梦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陕2611617949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验收及质保

验收：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质保：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后10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2064804948C

地　址：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邮政编码：7138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23163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原县支行

账　号：102436965325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玉琴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B0GN8H7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 8 期 64 号楼 731 室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02934865

传　真：

电子信箱：qianzhen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71071748

日期：2026年6月23日